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公安局的第十三师某某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三师某某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密聚商新晟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770.79万元,资产总额为471.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哈密聚商新晟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